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44424 號租金補貼核定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44424 號核定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101B62071），自 111 年 6 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6,000 元，預計補貼 12 期。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為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書……租金補貼核定函核定編號：1101B62071 謹依法提起訴願……」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

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及下列各款書件，向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起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提供之租約期間是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但原處分核定結果就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期間沒有核可。

四、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核通過，於 111 年 6 月 2 日核定訴願人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101B62071），自 111 年 6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6,000 元，預計補貼 12 期，有訴願人申請書、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沒有核可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期間之補貼云云。按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 1 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租賃契約影本等書件向租賃住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

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1 年，主管機關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發文日即核定函核定之日為 111 年 6 月 2 日，則原處分機關自該日所屬月份（111 年 6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6,000 元，預計補貼 12 期，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